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061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61293A00_ATTCH4.PDF、1061293A00_ATTCH1.pdf、
1061293A00_ATTCH2.pdf、106129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
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125602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
資訊網（[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
下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